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FG证券A与FG证券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4月10日
公告日期:2015年4月7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FG证券A与FG证券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FG证券A与FG证券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同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简称"富国证券",基金代码:161027)、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FG证券A",基金代码:150223)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FG证券B",基金代码:150224)。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富国证券A份额、富国证券B份额与富国证券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7、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开发售。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富国证券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认购所得的富国证券份额场内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8、基金合同生效后,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简称:富国证券,基金代码:161027)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FG证券A;交易代码:150223)与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FG证券B;交易代码:150224)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9、富国证券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或赎回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简称:富国证券,基金代码:161027)。办理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富国证券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本基金不对富国证券A份额或富国证券B份额单独开放场内申购、赎回。
10、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场内的富国证券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场内的富国证券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成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成富国证券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
11、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频率为每年折算1次。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条件是富国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或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有关基金份额折算的约定,参见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定期折算基准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2、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04月02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861,195,745.83份;其中,富国证券份额为516,677,027.83份;富国证券A份额为172,259,359.00份;富国证券B份额为172,259,359.00份。
13、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04月02日,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FG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1元,FG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29元。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交易代码:份额简称:FG证券A,交易代码:150223;份额简称:FG证券B,交易代码:150224。
1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FG证券A:172,259,359.00份;FG证券B:172,259,359.00份
1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10日
18、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发售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6号
2、发售日期: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23日
3、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5、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场外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7、认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10,139户,净销售金额为人民币861,129,558.75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66,187.08元。
上述资金中,场内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为人民币344,518,718.00元,场外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为人民币516,677,027.83元,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通过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结转的份额共计861,195,745.83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207,664.44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0.0241%;本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8、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验资完毕,2015年3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3月27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9、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7日。
10、本基金总份额:861,195,745.83份。
(二)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24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1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份额简称:FG证券A,交易代码:150223;份额简称:FG证券B,交易代码:150224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FG证券A:172,259,359.00份;FG证券B:172,259,359.00份(截至2015年04月02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富国证券的基金份额净值、FG证券A、FG证券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富国证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FG证券A和FG证券B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FG证券A和FG证券B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5年04月02日,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证券份额的持有人总户数为10,139户,其中场外持有人总户数为8475户;富国证券A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664户,全部为场内持有人;富国证券B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664户,全部为场内持有人;富国证券份额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60,964.84份,FG证券A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03,521.24份,FG证券B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03,521.24份。
(二)持有人结构
1、截至2015年04月02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FG证券A: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1,220,748.00份,占比6.51%;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61,038,611.00份,占比93.49%。
FG证券B: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1,220,749.00份,占比6.51%;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61,038,610.00份,占比93.49%。
2、截至2015年04月02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证券份额	207,664.44	0.0241
	FG证券A	0	0
	FG证券B	0	0
	合计	207,664.44	0.0241

截至2015年04月02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三)截至2015年04月02日,场内FG证券A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000,680	5.81
2	葛新强	5,000,437	2.90
3	吴少红	3,975,348	2.31
4	杨景麟	2,525,048	1.47
5	郭荣东	2,500,146	1.45
6	孙路华	2,283,544	1.33
7	方彩珍	1,500,131	0.87
8	劳艳芳	1,130,099	0.66
9	黄婧	1,043,560	0.61
10	张海涛	1,000,087	0.58

截至2015年04月02日,场内FG证券B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000,680	5.81
2	葛新强	5,000,437	2.90
3	吴少红	3,975,347	2.31
4	杨景麟	2,525,048	1.47
5	郭荣东	2,500,145	1.45
6	孙路华	2,283,544	1.33
7	方彩珍	1,500,131	0.87
8	劳艳芳	1,130,099	0.66
9	黄婧	1,043,561	0.61
10	张海涛	1,000,087	0.58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隽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5年4月2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九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量化权益投资、量化衍生品投资及境外权益等各类投资的研究与投资管理;权益专户投资部:负责社保、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等产品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体关系管理,为零售和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客户服务部:拟定客户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维护公募和非公募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搜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5年4月2日,公司有员工270人,其中6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章椹元先生,研究生学历。自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助理、初级研究员、研究员;自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12月起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起任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起任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起任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4月2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5年4月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1,060,827.29
结算备付金	6,395,202.35
存出保证金	201,12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304,808.81
其中:股票投资	717,304,808.8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5,744.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875,057,70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239.55
应付托管费	31,292.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35,026.01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6,386.15
负债合计	824,94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1,195,745.83
未分配利润	13,037,0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232,761.1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875,057,705.53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4月2日,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7,304,808.81	81.97
	其中:股票	717,304,808.81	81.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456,029.64	17.99
6	其他资产	296,867.08	0.03
7	合计	875,057,705.5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2、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17,304,808.81	82.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7,304,808.81	82.05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2,803,296	84,070,847.04	9.62
2	000776	广发证券	2,963,085	83,855,305.50	9.59
3	600030	中信证券	2,410,000	80,590,400.00	9.22
4	600999	招商证券	2,326,000	73,943,540.00	8.46
5	601377	兴业证券	3,644,300	59,474,976.00	6.80
6	601901	方正证券	4,120,900	58,928,870.00	6.74
7	000783	长江证券	3,323,600	53,277,308.00	6.09
8	600109	国金证券	1,988,100	50,100,120.00	5.73
9	601099	太平洋	2,474,200	34,688,284.00	3.97
10	601555	东吴证券	1,351,600	31,830,180.00	3.64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东吴证券于2014年5月27日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4]17号)。东吴证券因在承销上海良信电器项目过程中存在违规事项,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此外,东吴证券因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2日对东吴证券采取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本基金持有的方正证券因其广州兴盛路证券营业部在开展经纪业务营销业务过程中存在违规事项,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4年12月4日对方正证券采取了《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36号)。此外,方正证券还于2015年1月30日公告其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决定》([2015]3号)。方正证券因未及时履行对股东大会相关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方正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根据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通报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本基金持有的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广发证券和招商证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1,122.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744.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6,867.0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持有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依法申请赎回或在条件允许下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富国证券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